附件3.

**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2902.18万元 | 项目支出总额 | 2746.75万元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6015.47 | 5648.93 | 93.91% | 18.8分 |
| 年度目标：（80分） | （一）继续开展强基工程，健全基层服务体系。编制好、实施好《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根基。对标对表助推全市391个服务中心（站）提档升级，切实为退役军人带好路、服好务。　　（二）继续开展暖心解困工程，传递关心关爱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以扶优济困为原则，加大走访慰问帮扶力度，持续开展解“四难”活动，真正为退役军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。　　（三）继续开展双拥创建工程，巩固军政团结。在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，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和基本优待目录清单，扎实开展双拥共建，让军人军属安心、放心、暖心。　　（四）开展宣传引导工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继续宣传好、贯彻好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，开展好党史、军史教育以及英烈褒扬纪念活动和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培树活动，激发群众的爱国爱党爱军热情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| 7707人 | 7646人 | 4.95分 |
| 数量指标 |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| 7707人 | 7646人 | 4.95分 |
| 数量指标 |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| 547户 | 547户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自主就业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| 193人 | 193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官人数 | 34人 | 34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| 25人 | 25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| 1人 | 1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| 255人 | 255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困难帮扶数量（人次） | 500人次 | 680人次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人数 | 518人 | 518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发放1-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（建）房补助 | 1人 | 1人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完成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面积 | 590平方米 | 590平方米 | 5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，缩小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 | 100% | 100% | 5分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| 100% | 100% | 5分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、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| 100% | 100% | 5分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全市退役军人满意度 | 基本满意 | 基本满意 | 5分 |
| 总分 | 98.7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实际发放人数未达到计划值的100%，原因是优抚对象因去世、迁出等原因自然减员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1、根据历年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历史数据，更加精确测算下年度优抚对象减员数，进一步准确测算下年度预算资金，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；2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，确保下年度本级预算资金充足；3、我们将以此次专项绩效自评为契机，既做到严格执行有关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政策、文件规定的标准，保证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，又要加强个性化服务，针对本年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因势利导，变军休人员被动服务为主动配合，变工作人员单方工作为工休共同努力，既保证中央资金的有序高效运转，又能通过资金带动更多的社会效益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